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第三工作委員會

第 2/1999 號意見書

#### 關於細則性審議〈審計署組織法〉法案的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工作委員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的規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日及十三日舉行會議對〈審計署組織法〉法案進行審議。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審計長於十日會議所提供的合作，委員會表示感謝。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將設立審計署，為此須制定相應的法律，所以本法案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必備法律。

經過細則性審議，委員會一般性接納法案所採取的立法取向，但提出以下幾個原則性問題：

#### 一． 助理審計長及其他人員

按法案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的規定，助理審計長將由行政長官任免并持有由行政長官簽發的證件，收取相當於審計長百分之七十的報酬，享有機關局長(第二欄)的其他權利與優惠。基本法第五十條(六)項只規定審計長屬於特區主要官員，未明確訂定其級別，應相當或低於司長。根據相關內容，法案所規定的助理審計長介於審計長和局長之間，明顯高於局長，而基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而且現在尚不能確定將來各司長是否會設助理職位。

關於審計署的人員編制、職務等本法案并無規定，只在法案第三

十三條提出審計署的組織及運作將由行政法規訂定。委員會認為目前沒有詳細的資料，亦不了解將要設立的審計署的整體架構。

建議審計署的組織、運作、人員編制、職務均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訂定。相應更改法案的標題及相關內容。

## 二· 第三條第五款

委員會成員考慮到審計署在澳門是一個新設機關，如何運作、工作的方式等方面都沒有經驗，市民對審計署的工作尚缺乏足夠的認識和了解，在這種情況下，審計署一開始工作就對所有的公共、私人機構、自然人及法人進行審計監督，這樣會分散審計署的工作實力，也不能取得應有的效果。所以委員會認為審計署最初應集中對公共實體及特定的機關進行審計監督，當有成功經驗，而且市民對其工作有所認識時，再將審計監督範圍擴大。

## 三· 第三條第七款

關於審計對象的界定，建議參考香港審計署有關受審核機構的規定，通過各實體收取公帑的百分比來確定審計對象，對審計對象的範圍加以限制。

## 四· 信用機構的保密義務(第十三條第二款)

委員會認為法律賦予一機關的權力應同其工作的目的及功能相一致。委員會成員提出反貪公署作為開展防止貪污及欺詐活動的機關，信貸機構就與顧客關係的事實或資料保密義務，尚需按刑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的程序，由顧客在透過高級專員公署繕錄的筆錄中給予的許可而免除(參考第 11/90/M 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而審計署的工

作并不涉及刑事犯罪活動，其目的是對審計對象進行審計監督，作出的審計報告亦不具有懲罰效力，但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却規定信貸機構無需其他任何程序，僅因與審計署合作則免除對顧客的保密義務，該規定已超過法律賦予反貪公署的權力，與審計署的設立宗旨并不一致，所以委員會建議刪除相關內容。

#### 五· 第四條(三)項

該款是審計署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準則，毋須以法律形式規範，不屬於本法的内容，建議刪除第四條(三)項。

#### 六· 審計證(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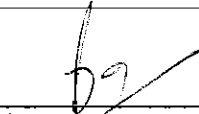
法案規定證件的式樣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確定。參考其他證件，如議員持有特別認別證，法官持有工作證，反貪污高級專員持特別身份證，認為審計長及其他人員有權持有特別身份證，建議證件的名稱、式樣均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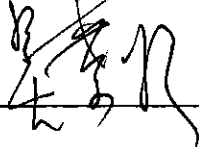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對法案進行修改，但因涉及的條文比較多，為便於參考，現將修訂提案附於意見書之後。

經過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的要件，現將法案提交全體會議審議。


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代表出席討論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便提供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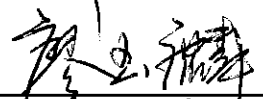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許輝年 (主席)

  
吳榮恪

林綺濤

  
許世元

  
廖玉麟

  
容永恩

  
梁官漢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 附件

###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審計署的設立、性質、職責及權限

##### 第一條

##### 設立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設立審計署。

##### 第二條

##### 性質

審計署獨立工作，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 第三條

## 職責

一、審計署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

二、審計署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及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

三、審計署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四、除其經費全由公帑支付的實體外，下列受資助實體亦為審計對象：

- (一) 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
- (二) 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 第四條

### 其他法律規定

除本法律規定外，審計署得依其他法律規定進行審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第五條

### 權限

審計署根據本法律執行其職責時，其權限為：

(一) 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對其進行審核；

(二) 要求審計對象的部門負責人或任何人員作出解釋，或提供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料，以便審計署履行其職責；

(三) 要求審計對象按照規定報送預算或財務收支計劃、預算執行情況、決算、財務報告，社會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以及其他與財政收支或財務收支有關的資料；

(四) 翻查審計對象的任何簿冊、文件或記錄，並取其摘錄，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五) 取得審計對象的人員所管轄的所有記錄、簿冊、憑單、文件、現金、收據、印花、證券、物料及任何其他政府財產；

(六) 得向檢察院通告其認為適當的

任何事宜。

### 第六條 合作的一般義務

所有自然人及法人在保障有關權利及正當利益的情況下，有義務與審計署合作。

### 第七條 合作的特別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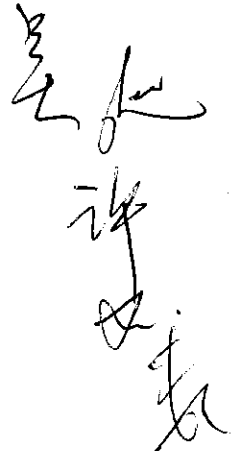
一、審計署在履行第三條第二及第三款所指的職責時，有權利獲得審計對象合作。

二、審計對象有義務向審計署提供其執行職務所需的資訊、文件及其他資料。

三、未履行上款規定的責任人以違令罪論處，且不影響可能產生的民事或紀律責任。

### 第八條 保密義務的免除

任何自然人及法人的未經法律明確保護的保密義務，均因與審計署之合作義務



而中止。

### 第九條 工作計劃

審計署應制定每年的政策方針及工作計劃，送呈行政長官。

### 第十條 總帳目的審計報告

一、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  
的五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時間  
內，向審計署送交第五條(一)項所指明的  
帳表。

二、審計署在收到上款所指明的帳表  
後，須審核及審計，並須在每一經濟年度  
完結後的九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  
長時間內，就其對該等帳表的審核及審  
計，以及與其根據本法律執行其職責和行  
使其權力有關的任何事宜，擬備報告，並  
連同有關帳表的文本一併送呈行政長  
官。

### 第十一條 • 衡工量值式審計 • 的研究報告

一、審計署撰寫報告時，享有高度自由。審計署可以報告其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或財務問題，對值得改善的地方作出適當的結論。

二、審計署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研究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 第十二條

### 審計程序

一、審計署根據年度活動計劃確定的審計事項進行審計工作，並應當在進行審計的三個工作日前，向審計對象送達通知書。而審計對象應當根據第七條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二、審計署人員向有關部門或個人進行審計工作時，應當出示特別身份證及通知書副本。

三、審計署在完成審計項目後所撰寫的審計報告，在送呈行政長官前，應當先徵求審計對象或相關人士的意見，並以附錄形式刊於審計報告上。審計對象或相關人士由收到審計報告之日起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應將其書面意見送交審計署。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

審計對象不得對審計署所作的審計報告及因撰寫報告所作相關工作提起上訴，但可向審計長提出聲明異議。

**第二章**  
**審計長及審計署人員**

**第一節**  
**審計長**

**第十四條**  
**審計長**

審計長為審計署所有權限的擁有人，可將權限授予其他審計人員，但核證帳目及就帳目作出報告的職責及權力除外，同時不影響隨時將所授權力收回的權能。

**第十五條**  
**任免**

一、審計長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

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審計長由行政長官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職。

### 第十六條

#### 不得兼任

審計長不得從事有酬或無酬的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業務，亦不得擔任政治或公會性質組織的任何職務。

### 第十七條

#### 保密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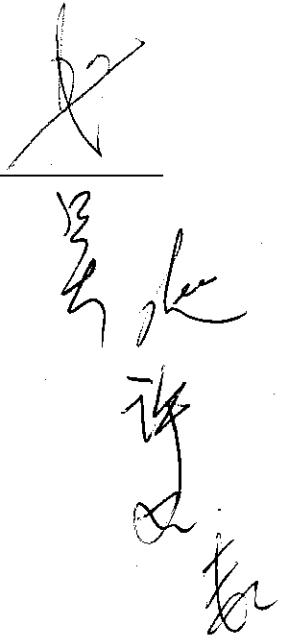
審計長對於在行使職能時，或因行使職能而獲悉的事實，有絕對保密義務，如因該等事實的性質而認為毋須保密時，則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 權利與優惠

一、審計長的報酬、其他權利與優惠，由行政長官訂定。

二、審計長在其職程方面的穩定性、社會保障制度及享有的其他優惠，均不得受到損害，尤其在年資方面，為著所有法



律效力，視為在原職位工作。

### 第十九條

#### 辭職

審計長得以書面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  
辭職請求。

### 第二節

#### 審計署人員

### 第二十條

#### 人員制度

- 一、審計署部門擁有根據三十條所規定的本身  
編制。
- 二、公職一般制度補充適用於審計署部門  
編制內人員。

### 第二十一條

#### 在臨時安排制度下的人員

在認為有用或適宜時，審計長可以書  
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代其進行任何查  
究、審核或審計，並要求該獲授權的公職  
人員向其作出報告，但上述對公職人員的  
授權，須經該公職人員所受僱用的部門之  
負責人贊同。

## 第二十二條

### 提供勞務

審計長為進行技術性與臨時性研究及工作，得在例外情況下與公共或私人實體訂立合同。

## 第二十三條

### 保密義務

審計署其他人員在行使職能時，或因行使職能而獲悉的事實，有絕對保密義務，只得經審計長許可而免除。

## 第二十四條

### 適用

審計署人員享受第十八條第二款所指的有關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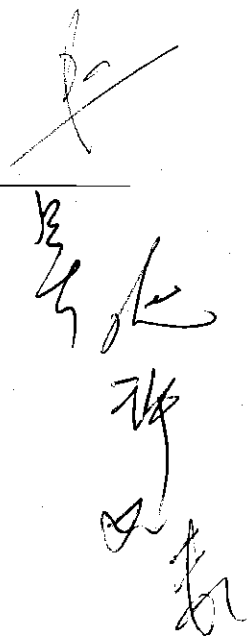
## 第二十五條

### 行政及紀律懲戒權限

審計長有權限作出所有關於審計署人員任用及職務狀況的行為，並對該等人員行使紀律懲戒權，但其可向行政法院上訴。

## 第三節

### 特別身份證及公權



## 第二十六條

### 特別身份證

一、行政長官向審計長發出特別身份證。

二、審計長可向其認為有需要的審計署人員發出特別身份證。

三、特別身份證持有人擁有下列權利：

(一) 自由通行及出入審計對象的辦事處；

(二) 要求審計對象履行本法律第七條規定之合作的特別義務。

四、特別身份證的式樣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確定。

## 第二十七條

### 公權

特別身份證持有人在履行職責時，享有公權。

## 第三章

## 預算及帳目

### 第二十八條

#### 預算

一、審計署應將預算呈交行政長官，使在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時，在開支部份內包括一項供審計署使用的整體款項。

二、審計署各項撥款之間的款項移轉，應經審計長核准。

### 第二十九條

#### 監督及審定

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計署應將上經濟年度帳目送交行政長官，以作財政監督及審定。

## 第四章

###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三十條

#### 補充法規

行政長官制定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行政法規，訂定審計署的組織、運作、人員編制及職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三十一條**  
**預算負擔**

為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預算負擔，在本經濟年度係根據本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的盈餘補足之，或當有需要時，開立信用而以上數預算年度的結餘對消之。

**第三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鏞